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陈学松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住所：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

注册地址：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

注册资本：7,300万元

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法定代表人：陈学松

控股股东：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尧光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84,542,908.66元

2023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77,586,600.92元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74,512,718.25元

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73.81%

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27,948,433.36元

2023年9月30日利润总额：-5,062,764.01元

2023年9月30日净利润：-5,062,377.98元

审计情况：未经过审计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

星同方”)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2,916.98	132.8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0,531.71	82.8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3,863.00	55.9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